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亚化工”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听取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韩伯睿、韩厚义、王志奎及梁玉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